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業績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分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營業額	3	70,806,165	287,976,209
出售上市證券之成本		(67,515,824)	(265,026,767)
其他收入	4	957,977	1,296,161
其他虧損淨額	4	(19,392,221)	(391,54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7,177,335)	(1,817,801)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300,000)	-
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3,934,026)	(8,072,812)
融資成本	5	(31,477)	(175,678)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7,586,741)	13,787,763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虧損）／溢利		(27,586,741)	13,787,763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8	(2.60 仙)	1.30 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無	無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虧損）／溢利	<u>(27,586,741)</u>	<u>13,787,763</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年內公平值之變動	(9,682,361)	2,569,064
- 重新分類調整轉移到綜合收益表		
- 減值虧損	7,142,890	1,143,376
- 因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變現	(464,270)	(956,886)
除稅後之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3,003,741)</u>	<u>2,755,55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30,590,482)</u>	<u>16,543,3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24	11,44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	<u>32,551,904</u>	<u>44,188,510</u>
		32,580,128	44,199,953
流動資產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		6,321,169	8,431,16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14,891	408,84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10	61,577	69,238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11	61,952,755	77,730,7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48,357	8,872,456
		<u>72,598,749</u>	<u>95,512,414</u>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215,152	4,158,160
其他應付		1,884,200	1,884,200
		<u>2,099,352</u>	<u>6,042,360</u>
流動資產淨值		<u>70,499,397</u>	<u>89,470,054</u>
資產淨值		<u>103,079,525</u>	<u>133,670,0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97,782	10,597,782
儲備		92,481,743	123,072,225
總權益		<u>103,079,525</u>	<u>133,670,007</u>
每股資產淨值	12	<u>0.10</u>	<u>0.1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責任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交易。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這共同名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訂立之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經修訂)	<i>關連人士之披露</i>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i>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權之分類</i>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i>最低資金需求之預付款項</i>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i>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i>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份頒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的關連人士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的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的豁免。關連人士的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變動。該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續)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表現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價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所得稅 -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經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金融工具：呈列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⁴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 詮釋第 20 號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時之影響進行評估。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 上市	1,972,282	6,128,96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 非上市	-	1,285,714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上市	65,789,661	278,128,555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2,423,222	2,054,980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621,000	378,000
	<u>70,806,165</u>	<u>287,976,209</u>

由於本集團只有投資控股單一業務，以及本集團所有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業績乃源於香港市場，因此並無依據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呈列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

由於本集團之營運收益絕大部份來自投資回報，所以沒有就主要客戶的資料作出披露及披露主要客戶資料並無意義。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其他收入		
回收壞賬	927,316	1,185,797
利息收入	30,661	110,364
	<u>957,977</u>	<u>1,296,161</u>
其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9,498,266)	(370,822)
期貨及金屬交易之收益 / (虧損) 淨額	106,045	(20,727)
	<u>(19,392,221)</u>	<u>(391,549)</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其他於 5 年內償還借款利息支出	<u>31,477</u>	<u>175,678</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160,000	155,000
折舊	4,299	1,937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投資管理費用	1,740,217	1,994,872
應付給關連公司之表現費	-	3,945,658
員工成本，包括員工強積金計劃界定供款 16,5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4,466 港元）	497,500	384,447
根據經營租賃租用物業之最低應付租金	240,000	240,000

7. 所得稅開支

a)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因此無就香港利得稅提供任何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雖然錄得稅前溢利，但由於往年之稅務虧損可作抵銷，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b) 所得稅收入與本集團之會計開支按法定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586,741)	13,787,763
以法定稅率 16.5%（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之稅項	(4,551,812)	2,274,981
毋須課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682,190)	(1,056,751)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1,448,715	376,023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857)	(1,160)
使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2,056,304)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787,144	463,211
所得稅開支	-	-

c)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 47,960,921 港元（二零一一年：25,008,531 港元）。然而，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情況，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務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 27,586,741 港元（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淨額 13,787,763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 1,059,778,200 股（二零一一年：1,059,778,200 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展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減：減值虧損撥備	<u>9,471,281</u> <u>(6,477,445)</u> 2,993,836	<u>9,471,281</u> <u>(6,443,000)</u> 3,028,281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29,558,068</u> <u>32,551,904</u>	<u>41,160,229</u> <u>44,188,510</u>
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u>29,558,068</u>	<u>41,160,229</u>

於結算日，除未能可靠計算公平值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外，所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已刊載報價釐定。

1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	4,044
預付款	1,517	3,034
按金	<u>60,060</u>	<u>62,160</u>
	<u>61,577</u>	<u>69,238</u>

11.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61,952,755</u>	<u>77,730,705</u>
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u>61,952,755</u>	<u>77,730,705</u>

1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資產淨值 103,079,525 港元（二零一一年：133,670,007 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發行普通股 1,059,778,200 股（二零一一年：1,059,778,200 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淨盈利14,000,000港元）及基本每股虧損0.0260港元（二零一一年：基本每股盈利0.0130港元）。本集團出現虧損是由於上市證券價格持續下跌，導致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上升。除此之外，管理層基於審慎的會計方法，本集團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作出7,000,000港元撥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下跌至10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4,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全球各主要市場均面對種種不明朗因素。標準普爾將美國主權信貸評級下降，美國的銀行因持有歐債而備受關注，市場氣氛受壓。其他主要市場卻因為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引發的風險加劇而下跌。市場對中國的貨幣政策及當局採取的遏抑房價措施存有疑慮，影響市場氣氛。

踏入二零一二年第一季，歐元區金融危機的憂慮得到緩解，特別是在希臘政府與國債私人投資者順利達成債務重組的協議後，形勢更見改善。當經濟數據顯示歐洲恐怕將步入經濟衰退之際，美國經濟則繼續走強，就業市場亦出現穩健增長。私人部門的非農就業人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已經連升兩年，抵消疲弱的政府部門招聘情況。不僅如此，美國樓市亦看似出現轉機。而房屋建造商情緒改善、房屋庫存水平降低、新屋開工率上升，以及房屋購買力創多年新高等利好因素，均有望帶領樓市復甦。另一方面，預計中國將推行可持續的經濟發展模式，並將長期維持在8%的經濟增長目標下調至7.5%。中國政府將當地經濟正逐漸轉型至消費導向模式，難免對整體經濟增長有所影響。

二零一一年十月初，恆生指數由四月中高位近24,500點大幅回落至近16,000點的低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恆生指數回升至近20,500點，全年度高低波幅達34.7%。由於受市況波動所影響，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由0.13港元跌至0.10港元，下跌23.1%。

前景

我們預期環球股市將繼續面對嚴峻的考驗。歐美債務問題愈趨複雜，並可能會持續一段時間。政局不穩及經濟疲弱，令債務問題更難解決。雖然各國攜手解決有關問題，但措施的規模及成效仍是未知之數。同時，各國的政治選舉或將影響經濟前景和改革步伐。內地方面，由於市場對通脹前景及貨幣政策存有疑慮，市場氣氛將繼續受壓。鑑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投資者亦擔心這可能意味著內地經濟景氣周期可能結束。隨著內地經濟硬著陸的風險增加，香港的經濟及市場前景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鑒於以上各種因素，本集團將採取積極、務實的投資策略。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於增加股東價值，密切監測投資組合的表現和在必要時作出迅速和有效的行動，並且把握全球和本地經濟的變化以作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共 3,648,357 港元（二零一一年：8,872,456 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有足夠財政資源履行承諾及應付營運資金要求。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上市證券並沒有抵押予關連公司以獲取孖展及借貸。

債務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取得信貸（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因而不能提供債務率（二零一一年：無）。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份結構並沒有變動。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幣波動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商業交易，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包含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內所載之金額核對。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作之核證聘用，故此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宗彝先生、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

企業管治

除有關董事之服務年期事宜偏離守則內條文第A.4.1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57 條之退任條文。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 4 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一年：4 名）包括集團執行董事。僱員之薪酬按市場薪酬而釐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宗彝先生，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及執行董事鄭偉倫先生，過去一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登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ba.com.hk>)之「報告及年報」項目內刊登。二零一二年之年報將會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會載列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周偉興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之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執行董事鄭偉倫先生及黃潤權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

* 僅供識別